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如下，请予以审议：

我们作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的精神审议各项议案，自觉加强学习调研，客观、公正、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坚持职业操守，谨慎行使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、6次董事会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202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桂建	6	5	1	0	0	否	2
孙方社	6	5	1	0	0	否	2
汪金兰	6	5	1	0	0	否	2

在2020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够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参与表决，同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（含通讯表决），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本着对公司负责、对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，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表决权。我们在会议上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

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在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委员，在报告期内，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根据公司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各项业务，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进行商讨，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专门委员会意见。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刘桂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。刘桂建先生能依据公司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从自己的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、发展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孙方社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孙方社先生、汪金兰女士均能依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从各自的专业角度，保证审计委员会发挥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。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反复沟通，从而积极履行了监督、核查的职能，维护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。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刘桂建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。刘桂建先生、汪金兰女士均能依据公司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积极履行职责，通过对有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，发挥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。

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，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孙方社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汪金兰女士、孙方社先生均能依据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认真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，认真研究了公司经营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体系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，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发表时间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0/02/17	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0/05/21	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0/06/11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0/08/31	《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到公司现场调查及与公司进行沟通等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一方面我们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听取汇报和指导工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另一方面我们通过现场会议或电话等方式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、开展交流与沟通，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发展战略等信息。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。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均能做到预先审议、认真审核，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在审议公司董事会议案时，我们均要求公司提前为我们提供充分、详实的相关资料。站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，本着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的态度，并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，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相关意见，确保董事会科学、民主决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了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公平性。

3、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。

以上是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1年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一方面，通过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加强学习和调研，提高自身决策水平，提出科学的、有针对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另一方面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我们将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针对独立董事的培训活动，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。

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刘桂建、孙方社、汪金兰

2021年03月25日